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3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 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和虎豹別墅 (發展局)	2014年12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u>就落實活化項目選出成功申請機構</u> (a) 有關3個活化項目(即活化必列啫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和虎豹別墅)的申請機構詳情，包括申請機構的名稱及其建議書的簡介； (b) 政府當局採用哪些準則評核(a)項所述的申請機構；當局選出該3個成功申請機構的理據為何； <u>成本、營運及財政表現</u> (c) 關於分別為數7,330萬元、9,590萬元及1億4,420萬元的撥款建議是否足以應付3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個活化項目建設成本的關注事項，當局提出上述撥款建議的理據為何； (d) 為落實3個活化項目而成立的特設公司的預計營運收入及成本；該等公司有何計劃可達到財政自給；倘若特設公司日後錄得經營赤字，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 (e) 現時在第一及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負責落實有關項目的機構／社會企業的營運及財政表現； <u>維修及保養</u> (f) 擬就3個活化項目下的歷史建築進行的維修及保養工程；預計在未來5年每年進行相關維修及保養工程所招致的費用； (g) 就規模／複雜程度與3幢歷史建築(即必列嗜士街街市、前粉嶺裁判法院及虎豹別墅)相若及由政府保養的古舊／歷史建築而言，每年維修及保養該等建築所招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致的開支，以作為(f)項所述資料的對照； (h) 政府當局及特設公司各自就維修及保養3幢歷史建築的設備／裝置所承擔的責任； <u>項目範圍</u> (i) 關於必列啫士街街市的活化項目，原有接駁至永利街的樓梯／連接橋的修復／改建計劃；政府當局及有關特設公司各自就日後保養該等樓梯／連接橋所承擔的責任； (j) 關於前粉嶺裁判法院的活化項目，該址有否任何建築／構築物會被拆卸；如有的話，詳情為何；及 <u>為虎豹樂圃(虎豹別墅)訪客而設的泊車位</u> (k) 當局有何措施應付前往虎豹樂圃(虎豹別墅)的個別訪客(如有大量訪客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前往該處)對泊車位的需求。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發展局)	2014年12月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項目提供下列資料： <u>環境問題</u> (a) 關於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的航機活動對東涌造成噪音污染的關注事項，有關<u>現況</u>的資料，以及在<u>將會和不會</u>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u>兩種不同情況</u>下有關直至2030年<u>每5年一次的推算</u>，當中包括： (i) 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詳情； (ii) 飛機噪音預測20等量線詳情；及 (iii) 在夜間會產生逾80分貝噪音的航機活動次數； (b) 於每日正午12時至下午2時在東涌的空氣偵測到的多種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的數字；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港鐵東涌線的容量 (c) 鑒於一名委員認為，港鐵東涌線的載客餘量約為4 000人，但在2031年東涌新市鎮擴展完成後，於繁忙時間使用列車服務的人數會增加約15 000人，港鐵東涌線能否應付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 區內就業問題 (d) 機場及北大嶼山醫院一方面有大量職位空缺，另一方面東涌區內居民對職位的需求龐大，反映大嶼山現時出現人力錯配的情況，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此情況；及 (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即取消青馬大橋及擬建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收費，為東涌的經濟發展注入活力。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工務計劃項目第3450RO號 —— 改建駿業街遊樂場為觀塘工業文化公園 (發展局)	2015年2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在駿業街休憩處附近提供一個室內展覽場地，作為改造駿業街遊樂場第一期的一部分，有關場地及展品的詳情為何； (b) 除了在擬議用地提供藝術裝置外，當局會如何設計主要包括中央草坪的觀塘工業文化公園(下稱"文化公園")，令文化公園得以體現"工業文化"的主題； (c) 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計劃改善前往擬議用地的行人通道及擬議用地與觀塘主要交通樞紐之間的連繫； (d) 有意見認為當局須確保日後能有效使用文化公園，有關管理文化公園的詳情(包括會負責管理及籌劃活動的政府部門)為何；如會涉及多於一個部門，該等部門之間的職責將如何劃分；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擬建洗手間和育嬰室的設計及空間需求；鑒於該等設施鄰近部分私人／商業樓宇，當局有何理據在擬議地點提供該等設施； (f) 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用地預留空間(例如透過建造多層構築物)，讓一些從事創意和文化工作、但因為九龍東工業大廈的租金不斷攀升而被迫遷出的年輕人使用；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g) 有意見認為，就重置現有球場提供的用地遠離駿業街遊樂場。鑒於該區日後可能仍會對此等設施有需求，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用地提供適當的體育設施，包括緩跑及足球活動的場地；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3個與屯門第54區擬議發展有關的工務計劃項目 (666CL 、 681CL 及 99WC)	2015年2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關於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擬議項目(工務計劃項目第666CL號及工務計劃項目第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發展局)		681CL號)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當中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 (i) "新工程合約"模式與傳統合約有何分別；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而非按傳統合約落實擬議項目的考慮因素及優點為何； (ii) 在根據"新工程合約"模式落實擬議項目時，政府當局會如何管理／緩解項目風險、控制／監察工程費用、處理及評估相關承建商就額外費用／金錢補償所提出的申索，以及避免工程費用超支和處理有關的情況； (iii) 推展擬議項目時，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在處理(a)(ii)所述的事宜方面可能存在的限制；及 (b) 鑒於擬議項目將包括興建單車徑，政府當局會否在適當的地點(例如在擬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供停泊單車的設施；如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工務計劃項目第181WF號 ——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 —— 前期工程 (發展局)	2015年2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當局就未來10年的食水需求進行預測的詳情(包括政府統計處進行人口推算所採用的方法及水務署在計及旅遊業和節約用水活動的影響所估算的人均耗水量)； (b) 在南廠和北廠的重置工程均完成後，沙田濾水廠可服務的人口數目為何； (c) 負責管理此項目範圍內現有樹木的政府部門；及 (d) 針對非法砍伐／損毀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提出檢控的詳情及數目；以及就保護該等樹木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9日